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84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	2.2185 亿元	2.2185 亿元
2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5.998 亿元	2.9 亿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6 亿元	2.166 亿元
	合计	10.298 亿元	7.2845 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

1、金宇实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延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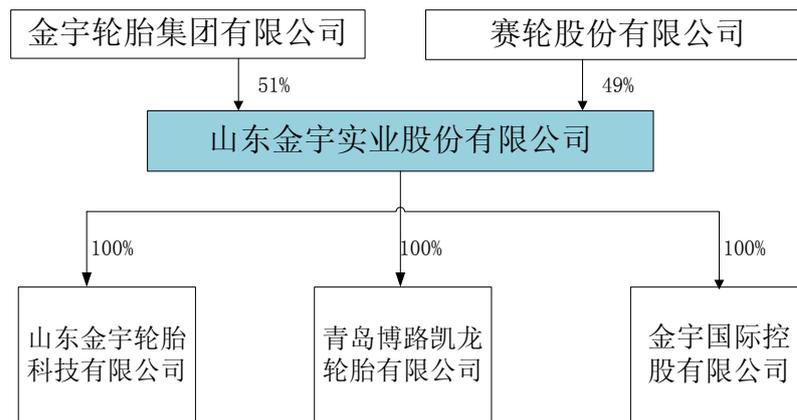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金宇集团、赛轮股份

主营业务：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和销售。

(2) 金宇实业股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

金宇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3) 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金宇实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5) 主营业务情况

金宇实业主要经营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销售，目前已形成年产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

(6) 金宇实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宇实业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及应付原材料款等。

(7) 主要财务数据

金宇实业 2011 和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2,180,218,853.39	1,893,553,147.87
负债合计	1,884,087,188.69	1,715,606,756.22
股东权益	296,131,664.70	177,946,39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131,664.70	177,946,391.65

②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208,167,807.98	1,775,054,875.76
营业利润	158,769,495.79	28,390,427.43
利润总额	160,522,993.07	28,998,278.48
净利润	118,059,918.96	20,484,015.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9,918.96	20,484,015.79

③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87,431.34	12,687,76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3,713.37	-689,887,09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01,737.53	797,416,04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335.05	-8,636,21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8,645.39	111,580,501.0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 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的意义

金宇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和销售。其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12 年年底其半钢胎的产能达到 1200 万条，2012 年度销售额约 22 亿元。本次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后，公司及金宇实业半钢子午胎的产能合计将达到约 2200 万条，而 2012 年内资品牌中仅有两家企业半钢子午胎的产量超过 2000 万条，这将直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其次，对金宇实业的收购，有利于企业资源的整合。公司目前的海外市场重点在

北美地区，而金宇实业的海外市场主要针对欧洲及其他国家，对金宇实业的收购有利于二者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在市场领域方面的互补；从原材料采购方面，二者的整合也有利于统一采购渠道，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等。

再次，金宇实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49.86%，将其收购之后，将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对金宇实业的收购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生产、管理、技术等各方面的交流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运营能力。

最后，目前中国的轮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个行业面临着一个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重新整合的历史时期。本次收购即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率先通过收购的方式做大做强，争取行业发展先机，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做好基础。

2、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 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金宇实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220.4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金宇实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00 万元。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43,500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91,715.10	91,284.5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25.82	625.82			
固定资产	110,009.07	111,906.28			
其中：建筑物	23,228.25	25,125.46			
设备	86,780.82	86,780.82			

在建工程	3,067.77	3,067.77			
无形资产净额	6,571.48	5,133.64			
长期待摊费用	6,003.81	6,00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	0.00			
资产总计	218,021.89	218,021.89			
流动负债	172,183.03	172,183.03			
非流动负债	16,225.69	16,225.69			
负债总计	188,408.72	188,408.72			
净资产	29,613.17	29,613.17	43,500.00	13,886.83	46.89%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海立信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宇实业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鉴于收益法评估是以金宇实业公司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

售渠道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成本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4.35 亿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6) 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① 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聘请上海立信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与上海立信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②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上海立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③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④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金宇集团（甲方）

受让方：赛轮股份、赛瑞特物流（乙方）

签订时间：2013年4月25日

(2)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赛轮股份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后成立。

本协议自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时生效。

(3) 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金宇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甲乙双方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赛轮股份和赛瑞特物流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50%；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赛轮股份和赛瑞特物流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 债权债务处置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其受让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

担股东义务，本协议股份转让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乙方依法享有金宇实业股东的全部法定权利。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因本次转让前金宇轮胎集团为金宇实业控股股东，对于：
（1）上述定价基础的评估报告中未列明的金宇实业应承担的相关债务；（2）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存在的事实，使金宇实业因任何行为、过失或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过失责任、违法责任或其他第三方责任（3）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存在的事实使金宇实业因诉讼、仲裁而导致赔偿责任；（4）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存在的事实使金宇实业因行政处罚而导致处罚责任；（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因金宇实业签署的担保合同导致保证义务而承担担保责任；（6）其它一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存在的事实而导致金宇实业应承担的相关债务，金宇实业因上述事由应承担的责任和债务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利益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补偿。

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股份转让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金宇实业的经营盈亏，由金宇实业承担，不影响本协议股份转让的定价；同时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对金宇实业未来利润进行保证，金宇实业利润未达到预期的，由甲方给予补偿，具体待完成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后由双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5）保证及承诺

甲方保证金宇实业全部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依法实缴到位，甲方合法持有本次转让的金宇实业 51%的股份，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果有第三方对乙方就该股份提出权属争议，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保证其持有的金宇实业 51%的股份为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甲方未涉入对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构成实质影响的任何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被其他第三方声称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保证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甲方承诺，其基于本次股份转让而向乙方提供的金宇实业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

甲方承诺，除已披露并向乙方声明的债务之外，金宇实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正在执行及潜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问题。

甲方保证积极配合赛轮股份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以使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顺利推进；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保证未做出任何有损金宇实业经营权益、资产价值和潜在利益的行为；自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金宇实业履行善良管理义务，除经赛轮股份同意，甲方不对金宇实业做出任何重大决策；若有对本次股份转让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或其他情形，甲方将及时通知赛轮股份。

本协议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保证，在其接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转让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出的任何批准、回复文件或提交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通知时，立即告知甲方，对涉及甲方的修改事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股份转让事项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现阶段必要的全部的批准或者授权（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或授权）。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力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充分赔偿守约方因己方违反任何承诺、保证所遭受、招致或支付的任何开支、索赔、诉讼程序、费用和损失。

2013年5月31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

下：“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金宇实业 100%股权的价值为 43,5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向乙方转让金宇实业 51%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22,1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向赛轮股份转让金宇实业 5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1,750 万元人民币，甲方向赛瑞特物流转让金宇实业 1%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35 万元人民币。”

4、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有关约定，金宇集团同意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对金宇实业未来利润进行保证，金宇实业利润未达到预期的，由其予以补偿。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宇实业编制的 2013-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3）汇所综字第 3-0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金宇实业 2013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90,549,893.82 元人民币、2014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合并）91,213,876.86 元人民币。

金宇集团（甲方）与赛轮股份、赛瑞特物流（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如果金宇实业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 90,549,893.82 元人民币，或者金宇实业 201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 91,213,876.86 元人民币，则甲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

年度补偿金额（赛轮股份） = （金宇实业当年盈利预测数据 - 金宇实业当年实际净利润数）×50%

年度补偿金额（赛瑞特物流） = （金宇实业当年盈利预测数据 - 金宇实业当年实际净利润数）×1%

（2）甲乙双方确认，金宇实业实际净利润数以赛轮股份审计机构的审计数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如果金宇实业 2013 或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高于盈利

预测数据，则甲方当年无需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金宇实业业绩补偿按年度独立计算，实际净利润高于当年盈利预测数据的，不免除或抵扣利润保证期内其他年度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以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含补充协议）收取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上限，甲方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达到股份转让总价款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

（4）赛轮股份承诺本协议利润保证期内不减少对金宇实业的持股比例，否则该情形发生之年度及利润保证期剩余年度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

（二）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由赛轮（越南）实施，该公司位于距离越南胡志明市西北方向约 50 公里的西宁省福东工业园，占地面积 294850 平米（折合 442 亩）。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300 万条半钢子午胎、1 万条全钢工程胎。计划 2013 年下半年投产。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由赛轮股份出资 3000 万美元，拥有 100% 股权。

本项目目标市场定位以国际市场销售为主，兼顾越南周边国家和地区汽车配套市场和替换胎市场两部分。其产品除在越南当地实现销售外，在国际市场主要以北美、欧洲、中东等对中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国家和地区为主。

2、项目发展前景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具有以下意义：（1）可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进行生产经营，同时还为国内工厂获得质优价廉的天然橡胶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越南处在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政府目前大力倡导加快发展天然橡胶深加工业务，鼓励国外企业在越南投资设立轮胎工厂；（3）自入世以来，多国相继对我国出口的轮胎发起了反倾销调查，目前我国轮胎行业已成为国际贸易中遭受反倾销频率最高、次数最多的行业之一。相比之下，西方国家普遍对越南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因此在越南投资建设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可有效分散企业面临的国外贸易保护风险；（4）投

资本项目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

通过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两国的技术、品牌、市场和地域、资源、劳动力等优势条件，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以及关税政策，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和销售发货，可达到优惠资源配置，增强规避和抵抗各类风险的多重效果。而且根据中国仍然将子午胎项目作为鼓励类的发展项目，以及越南政府大力倡导支持橡胶资源深加工精神，在福东工业园的橡胶加工园区内规划建设年产 300 万条半钢子午胎 1 万条全钢工程胎，既符合两国的产业政策，也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是一个利用政策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经多方面论证分析，本项目不仅建设条件具备，而且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的，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销售是可靠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是合适的，经济合理，效益显著。该项目不仅必要也是可行的。

3、投资总额

项目本次报批投资为 59,9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52,012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1,986 万元人民币，全额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该项目已经投入 4,066.7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589.43 万元。上述已投入金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2013）汇所综字第 3-024 号鉴证报告。

4、经济效益预测

经分析预测，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1.6%、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30.5%，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3.6%、税后为 12.4%。

5、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了青商批字[2011]72 号《关于同意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设成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越南新设成立赛

轮（越南）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青发改外经核[2012]2号《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越南的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2012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发改境外登字[2012]059号《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2012年3月20日，赛轮（越南）获取了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所颁发编号为452043000179号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1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了青商批字[2012]46号《关于同意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设成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越南新设成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美元。

2012年6月26日，公司获取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20004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12月27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青发改外经核[2012]169号《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越南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年产1万条全钢工程胎，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半钢、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炼胶车间等生产和辅助生产、生活设施，总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29.485万平方米。项目其他核准内容不变。

2013年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发改境外登字[2013]099号《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背景

轮胎行业作为一种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很大。企业在维持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随着企业经营发展和收入规模不

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也会持续扩大。尤其是在目前通货膨胀压力较大，银行贷款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显得更为必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规避国家金融信贷政策调整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引发的风险；

(2) 增强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3) 拓展公司业务，完善公司产业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一定程度的压力，为公司在未来逐步展开的行业整合做好准备。

(4) 降低融资成本，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2.1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金宇实业 51%的股权、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一则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目前轮胎行业面临发展机遇和挑战之际，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二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组建国际化的运营架构，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并促进业务布局多元化，积累在国外运营的企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则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好资金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预计会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本金规模的要求逐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845 亿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3) 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本次收购金宇实业 51% 股权完成后，合并后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将会有明显提升。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业务布局的国际化，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成长。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竞争优势的加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使得公司的发展潜力得以显现，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